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和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如自然人客户存在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二）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3、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存在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三）法人、非法人组织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本公司需要识别、留存、持续核实法人、非法人组织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具体包括：（1）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2）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仅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客户）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证件已逾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发送提示更新或补充信息函件、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为确保基金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基本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仅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客户），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3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A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62	0143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03	1.18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4,251,559.68	165,971,668.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5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月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2月3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参与分红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100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ETF华宝，基金代码：159596）、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深证100ETF华宝，基金代码：15971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50ETF华宝、深证100ETF华宝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75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林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旭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林锋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上海商压电器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10年7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权益投资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1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2月17日	–
	001118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30日	–
	24001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0月22日	2018年8月29日
	00132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1日	2017年3月17日
	002634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4日	2023年4月27日
	007590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9月18日	2021年4月10日
	005728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9月4日	2021年4月1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旭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5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5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松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喻银尤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松尚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研工作，2025年10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研发投资部指数资深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598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59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4、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5年12月3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1月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3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平安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上述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濮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原银行濮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4、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昆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邮储银行昆山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公司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民丰农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0,000万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此，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前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即不超过260亿元的范围内，对天津聚虹科技有限公司及宿迁东方雨虹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其中对天津聚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0万元，对宿迁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0万元，调配后，天津聚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2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0,000万元，宿迁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为不超过10,000万元。此次额度调配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余额为0元，因此，昆明风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69,000万元，其中59,000万元为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0,000万元；公司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苏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70,000万元；公司对宿迁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0元，因此，宿迁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84,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9,000万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5,000万元；公司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公司对宿迁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2,9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1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2年3月1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脿街道办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脿村；

3、法定代表人：张天宇；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泥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昆明风行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432,073,168.12元，负债总额230,371,613.5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38,356.16元，流动负债总额180,333,257.3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01,701,554.6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28,725,606.45元，利润总额2,655,376.30元，净利润2,367,317.83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301,746,541.81元，负债总额98,245,684.2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98,245,684.2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03,500,857.54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83,961.33元，利润总额2,116,826.96元，净利润1,799,302.94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昆明风行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10级。

8、昆明风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李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747,119,424.81元，负债总额1,432,697,808.3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82,575,616.44元，流动负债总额713,887,332.5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14,421,616.5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82,470,693.13元，利润总额256,730,482.57元，净利润219,081,240.47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34,527,073.88元，负债总额1,291,519,711.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6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67,286,232.6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43,007,362.86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05,375,848.40元，利润总额150,767,999.87元，净利润128,585,746.36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15日；

2、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孙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涂装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70,412,645.12元，负债总额606,449,038.1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60,007,486.11元，流动负债总额194,170,344.7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63,963,607.02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92,021,447.86元，利润总额136,523,110.14元，净利润115,200,890.9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苏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799,606,845.39元，负债总额506,394,235.1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1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48,344,182.6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93,212,610.29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3,410,459.77元，利润总额34,789,602.84元，净利润29,249,003.27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苏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苏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2、注册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18号；

3、法定代表人：李时彦；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宿迁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宿迁东方雨虹资产总额295,874,991.67元，负债总额82,549,184.4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0,691,311.1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13,325,807.26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41,602,920.55元，利润总额69,123,616.21元，净利润58,875,914.47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宿迁东方雨虹资产总额330,150,536.01元，负债总额75,514,827.2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3,656,953.9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54,635,708.76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6,128,687.01元，利润总额43,633,967.12元，净利润41,309,901.50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宿迁东方雨虹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8、宿迁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昆明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乙方（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公司与中原银行濮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公司与邮储银行昆山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公司与江苏民丰农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甲方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时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昆明风行、河南东方雨虹、苏州东方雨虹及宿迁东方雨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昆明风行、河南东方雨虹、苏州东方雨虹及宿迁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15,279.8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7%。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5,279.8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50,179.8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7%。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0,179.8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0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昆明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原银行濮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邮储银行昆山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江苏民丰农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3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乙方”）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25年9月24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6亿元（人民币，下同）在上林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上林县新材料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矿山开采、矿石初级、深加工、饰面大理石板材特种砂浆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根据协议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东方雨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东方雨虹”）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6亿元（含采矿权）在上林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上林县新材料产业链项目。其中，为满足生产基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甲方为乙